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FUSH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9)

**建議發行與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四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閣下按照印備之指示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四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審核委員會」    | 指 | 於一九九九年十月獲成立為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公司條例」     | 指 | 經不時修訂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
| 「本公司」      | 指 |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執行委員會」    | 指 |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獲成立為董事會轄下之執行委員會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任何修訂   |

---

## 釋 義

---

|           |   |                                   |
|-----------|---|-----------------------------------|
| 「提名委員會」   | 指 |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獲成立為董事會轄下之提名委員會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薪酬委員會」   | 指 |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獲成立為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公司條例所界定本公司不時之附屬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       | 指 | 百分比                               |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FUSH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9)

董事：

李少峰(主席)  
陳舟平(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王力平(副主席)  
蘇國豪(副董事總經理)  
陳兆強(副董事總經理)  
劉青山(副董事總經理)  
梁順生(非執行董事)  
張耀平(非執行董事)  
向旭家(非執行董事)  
紀華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偉賢(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柏林(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重振(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文鈺(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6樓

敬啟者：

**建議發行與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i)授予董事一般性權力以發行及購回股份；及(ii)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該等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

## (2) 發行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個別普通決議案更新授予董事一般權力以(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ii)購回不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iii)將本公司購回股份之總數加在董事獲授全面權力以配發最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之數目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終止。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至第7項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更新該等一般授權。就此等決議案而言，董事聲明目前並無意根據有關授權購回股份或發行新股份。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5,301,837,842股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購回或發行股份，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發行股份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後，根據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董事將獲授權配發及發行上限為最多1,060,367,568股股份。

若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兩者較早日期止之期間：(i)本文所述之該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ii)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建議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需寄予股東，該說明函件詳載於本通函之附錄。此函件載有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供股東考慮對有關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

## (3)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94條及第103(A)條，陳舟平先生、王力平先生、梁順生先生、張耀平先生、向旭家先生、蔡偉賢先生及羅文鈺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而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上述大會上膺選連任。

---

## 董事會函件

---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資料載列如下：

陳舟平先生，年四十八歲，畢業於北京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轉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彼為執行委員會之成員。陳先生為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鋼控股」)之副董事總經理、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首長國際」)之非執行董事，以及邦階有限公司(「邦階」)與Fine Power Group Limited(「Fine Power」)之董事。首鋼控股、首長國際、邦階及Fine Power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陳先生亦為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彼於鋼鐵業、工程設計、人力資源及管理方面均具有豐富經驗。

陳先生與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由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起生效。根據該服務協議，陳先生每月可獲取350,000港元薪金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較高薪金及酌情花紅。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陳先生之每月薪金為350,000港元，彼之酌情花紅為3,800,000港元。該等薪金及花紅經參考當時市況、本公司及陳先生個人表現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陳先生持有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附帶之相關股份6,000,000股之實益權益。

就有關建議重選陳先生為董事而言，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條文予以披露的資料，陳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上市規則條文而須予披露的事宜，且並無任何股東需要知悉的其他事項。

王力平先生，年五十三歲。王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席，並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轉任本公司之副主席。彼為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王先生為香港上市公司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之成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彼在中國不同行業(包括採礦業)擁有豐富的貿易、金融及投資經驗。

---

## 董事會函件

---

王先生與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服務協議，王先生每月可獲取350,000港元薪金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較高薪金及酌情花紅。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王先生之每月薪金為350,000港元，彼之酌情花紅為2,000,000港元。該等薪金及花紅經參考當時市況、本公司及王先生個人表現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王先生持有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附帶之相關股份4,500,000股之實益權益。

就有關建議重選王先生為董事而言，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條文予以披露的資料，王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上市規則條文而須予披露的事宜，且並無任何股東需要知悉的其他事項。

梁順生先生，年七十一歲，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商學士學位及紐約州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梁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為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首長國際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亦為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及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環球數碼」)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早年任職花旗銀行及英國惠嘉證券公司，並曾任加怡集團之董事總經理。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彼擁有超過四十年之證券、銀行、投資、金融市場、企業策劃及管理經驗。

梁先生與本公司訂有為期三年之委聘書，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委聘書，梁先生可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董事袍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梁先生之董事袍金為42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梁先生整個年度之董事袍金將為420,000港元，該袍金將按梁先生之實際服務任期按比例支付給梁先生。該等袍金經參考梁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梁先生持有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附帶之相關股份6,000,000股之實益權益。

就有關建議重選梁先生為董事而言，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條文予以披露的資料，梁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上市規則條文而須予披露的事宜，且並無任何股東需要知悉的其他事項。

## 董事會函件

張耀平先生，年四十六歲，於中國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研習經濟管理。張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曾出任中國山西省一間採煤企業之董事局辦公室主任，現為該公司的董事局秘書長兼董事局成員以及行政後勤副總裁。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彼於中國能源資源業及鋼鐵貿易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張先生與本公司訂有為期三年之委聘書，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委聘書，張先生可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董事袍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張先生之董事袍金為42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張先生整個年度之董事袍金將為420,000港元，該袍金將按張先生之實際服務任期按比例支付給張先生。該等袍金經參考張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張先生持有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附帶之相關股份4,500,000股之實益權益。

就有關建議重選張先生為董事而言，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條文予以披露的資料，張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上市規則條文而須予披露的事宜，且並無任何股東需要知悉的其他事項。

向旭家先生，年四十四歲，畢業於浙江大學信息與電子工程學系，獲工學學士學位。彼其後獲西南政法大學頒授經濟法專業之法學碩士學位。向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為生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生命人壽」）的董事會秘書，以及生命保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生命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富德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前海富德能源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生命人壽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向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彼具有中國律師職業資格，曾有超過七年的執業律師經驗。向先生在證券金融、公司治理及風險管理等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

向先生與本公司訂有一份委聘書，任期由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該委聘書，向先生可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董事袍金。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向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先生之董事袍金為140,000港元，此乃按董事袍金全年

---

## 董事會函件

---

420,000港元及向先生之實際服務任期按比例支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先生整個年度之董事袍金將為420,000港元，該袍金將按向先生之實際服務任期按比例支付給向先生。該等袍金經參考向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向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就有關建議重選向先生為董事而言，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條文予以披露的資料，向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上市規則條文而須予披露的事宜，且並無任何股東需要知悉的其他事項。

**蔡偉賢先生**，年五十五歲，持有香港城市大學財經碩士學位、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北京大學法律學士學位。蔡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於一家為一間香港上市公司當投資經理之公司出任執行董事。蔡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投資顧問。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蔡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彼於財經及基金管理界累積超過二十五年經驗。

蔡先生與本公司訂有為期三年之委聘書，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委聘書，蔡先生可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董事袍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蔡先生之董事袍金為42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蔡先生整個年度之董事袍金將為420,000港元，該袍金將按蔡先生之實際服務任期按比例支付給蔡先生。該等袍金經參考蔡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蔡先生持有20,000股股份之實益權益及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附帶之相關股份3,200,000股之實益權益。

就有關建議重選蔡先生為董事而言，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條文予以披露的資料，蔡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上市規則條文而須予披露的事宜，且並無任何股東需要知悉的其他事項。

蔡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提交確認其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A.4.3條的守則條文，凡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超過九年，須獲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方可續任。蔡偉賢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蔡先生見識深廣、經驗豐富，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了解透徹，過往一直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向本公司表達客觀的見解和給予獨立的指導，對本身角色持續表現堅定的承擔。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蔡先生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的判斷，並確信蔡先生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並相信蔡先生仍然屬獨立人士。此外，基於蔡先生擁有豐富的知識與經驗，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相信彼應選連任為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故推薦股東重選蔡先生為董事。就彼重選事宜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羅文鈺先生，年六十二歲，於一九七六年獲得德克薩斯大學奧斯汀學院機械／工業工程博士學位。羅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於一九八六年加入香港中文大學，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退休，羅先生於退休前擔任決策科學與企業經濟學系教授。彼由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先後出任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副院長及院長。於返回香港前，羅先生曾任Cullen College of Engineering之運籌學系主任及侯斯頓大學工業工程研究生課程主任，在任職美國麥道和福特航空航天公司時，曾參與美國太空研究計劃。彼為香港及海外多間機構之顧問。羅先生積極參與公共服務，並擔任香港特區政府臨時區域市政局議員及其它多個委員會成員。彼就任香港及海外多個牟利、非牟利及慈善組織的董事局成員。羅先生現時為環球數碼、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濱海投資有限公司、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香港上市。彼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期間曾擔任香港上市公司從玉農業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

## 董事會函件

羅先生與本公司訂有一份委聘書，任期由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該委聘書，羅先生可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董事袍金。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羅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羅先生之董事袍金為140,000港元，此乃按董事袍金全年420,000港元及羅先生之實際服務任期按比例支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羅先生整個年度之董事袍金將為420,000港元，該袍金將按羅先生之實際服務任期按比例支付給羅先生。該等袍金經參考羅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羅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就有關建議重選羅先生為董事而言，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條文予以披露的資料，羅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上市規則條文而須予披露的事宜，且並無任何股東需要知悉的其他事項。

羅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提交確認其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確信羅先生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並相信羅先生仍然屬獨立人士。此外，基於羅先生擁有豐富的知識與經驗，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相信彼應選連任為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故推薦股東重選羅先生為董事。

####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除處理會議之普通事項外，會上將建議通過決議案，批准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及本公司購回本身之股份。

本通函隨附一份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按照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授予董事一般性權力以發行及購回股份；及(ii)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故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

此 致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少峰  
謹啟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此乃致全體股東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通過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之說明函件。

本說明函件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有關規定要求之全部資料，詳情載列如下：

### 1. 股東批准

凡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擬購回股份，必須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方式預先批准。本公司僅在聯交所上市。

### 2.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公司條例可依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款。公司條例規定，公司就購回股份可在公司條例准許的情況下公司的可分派利潤及／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收益中撥款作付款。

### 3. 購回授權之行使

本公司擬購回之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本。根據上市規則，一家公司獲准在聯交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最多以佔其於授予該等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為限。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沒有發行及購回股份，以已發行股份5,301,837,842股計算，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在通過決議案批准購回授權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期間，或根據香港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之期間內，本公司最多可購回股份530,183,784股，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

### 4. 購回之理由

董事現時雖無意購回任何股份，然而他們認為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此等購回可能提高本公司之淨值與每股股份資產及／或盈利之淨值，並僅會於董事認為此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 5.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只可運用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及香港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

相對於本公司最近期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披露之狀況而言，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至該程度。

## 6. 一般事項

- (a) 各董事或(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 (b)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購回授權適用期間，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 (c) 倘本公司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此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取得或鞏固其於購回股份公司之控制權，須遵照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主要股東之持股量載列如下：

|             | 於最後實際<br>可行日期 |                      | 緊隨全面行使<br>購回授權後       |                              |
|-------------|---------------|----------------------|-----------------------|------------------------------|
|             | 持有已發行<br>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br>股份總數之<br>百分比 | 持有已發行<br>股份數目<br>(附註) | 佔已發行<br>股份總數之<br>百分比<br>(附註) |
| <b>主要股東</b> |               |                      |                       |                              |
| 首鋼控股及其聯繫人士  | 1,582,864,490 | 29.85%               | 1,582,864,490         | 33.17%                       |
| 生命人壽        | 1,432,250,306 | 27.01%               | 1,432,250,306         | 30.01%                       |

附註：基於假設(i)於緊接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於5,301,837,842股；及(ii)於緊隨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後，上表載列主要股東持股權益維持不變。

根據購回授權行使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可能導致首鋼控股及生命人壽須遵照收購守則分別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目前並無任何意願行使購回授權而引致產生相關責任。

- (d)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透過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以及當公眾持股量低於25%時，本公司將不會購回股份。
- (e) 並無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現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亦無關連人士作出不出售任何其持有之股份予本公司之承諾。
- (f)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                 | 最高<br>港元 | 最低<br>港元 |
|-----------------|----------|----------|
| <b>二零一三年</b>    |          |          |
| 四月              | 3.540    | 2.970    |
| 五月              | 3.250    | 2.870    |
| 六月              | 3.140    | 2.390    |
| 七月              | 3.110    | 2.520    |
| 八月              | 2.700    | 2.320    |
| 九月              | 2.980    | 2.550    |
| 十月              | 2.750    | 2.520    |
| 十一月             | 2.790    | 2.490    |
| 十二月             | 2.840    | 2.540    |
| <b>二零一四年</b>    |          |          |
| 一月              | 2.770    | 2.120    |
| 二月              | 2.290    | 2.020    |
| 三月              | 2.400    | 2.040    |
|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 2.370    | 2.230    |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FUSH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9)

茲通告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四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
4. 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並在或須行使此等權力之情況下作出或授予配發股份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可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以後行使此等權力之配發股份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載之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依據(i)配售新股；(ii)行使由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iii)當時已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就本公司股份實施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據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所指定期間內，根據本公司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登記在股東名冊之持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而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便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之股份，並批准董事依照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上述股份；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亦同時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買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而上述(a)段之授權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據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而本決議案構成其一部份之通告所載之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而本決議案構成其一部份之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本公司股份之總數，將可加上本公司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而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數。」

承董事會命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文靜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就上文第2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7.8港仙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為符合資格獲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末期股息預期約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派發。
- (2) 就上文第3項決議案而言，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陳舟平先生、王力平先生、梁順生先生、張耀平先生、向旭家先生、蔡偉賢先生及羅文鈺先生將於上述大會上告退，而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上述大會上膺選連任。
- (3)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於票選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4) 委任代表文件須由委派方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以書面作出，如委派方為一家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公章，或應由經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登記事宜。為獲得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7)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回。
- (8)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始獲接納，而其他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